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新乡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新乡监狱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、六标段：蔬菜、水果C段采购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曲沃县杨谈宏福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3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天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